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4〕79 号

江苏意瑞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花市北路 189 号，主要从事纺织面料的印染、后整理加工等。2024 年 6 月 22 日早上，由于大雨导致电网故障，你单位锅炉区停电，在给锅炉导热油降温时，导热油发生暴沸，由于导热油储罐区的围堰有缺口且当时正在下大雨，含油雨水最终通过你单位厂区西围墙外的污水管网窰井缝隙，流入厂区西侧的四级沟内。你单位发现上述问题后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将流入四级沟内的油污进行清理并资金赔付受影响作物，同时开展相关管网窰井、围堰的修理工作。经查：你单位在 2024 年 5 月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时，未能排查出锅炉导热油储罐区的围堰有缺口、厂区西围墙外的污水管网窰井有缝隙等环境安全隐患。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8 月 21 日提



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马丽芳身份证复印件，环保负责人朱某、员工葛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6月26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6月26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图片证据十二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24日、8月21日对你单位环保负责人朱某、员工葛某某分别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三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21日提供你单位的定位示意图一份，《南通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六：你单位于2024年7月24日提供的锅炉安装环境影响申报表一份，锅炉验收材料一份，2024年8月19日提供的应急预案备案表复印件一份，应急预案（节选）一份，环评审批手续一份、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一份、验收手续一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8月19日提供的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两份（通02环罚字〔2022〕244号，通环罚〔2023〕23号）。

证据八：你单位于2024年8月20日提供的整改报告一份（原件，附现场照片、赔偿凭证、管网改造合同）。

证据九：你单位于2024年8月21日提供的雨污管网巡

检表一份（2024年5月）。

证据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学法减罚”活动相关文件及你单位2024年8月27日提供的线上“学法减罚”考试证书各一份。

证据十一：城北街道镇南社区于2024年9月13日提供的情况说明一份。

证据十二：2024年7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一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范围、被调查人身份及其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二、三、四证明：你单位在6月22日发生环境应急事故，锅炉导热油混合雨水泄漏到厂区西侧四级沟内，厂区西围墙外污水管网多个窨井缝隙处有油污渗出痕迹。

证据二、三、四、六、九证明：你单位在2024年5月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时，未能排查出锅炉导热油储罐区的围堰有缺口、厂区西围墙外的污水管网上的窨井有缝隙等环境安全隐患。

证据五证明：你单位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红线区域内。

证据七证明：你单位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含本次）为3次。

证据四、八、十一证明：你单位在6月22日发生环境应急事故后，立即开展了应急处置工作。

证据十证明：你单位参加了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线上“学法减罚”活动，成绩合格。

证据十二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4〕70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沪环规〔2024〕6号）表19通用裁量表，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的罚款额度为人民币一万元到三万元，你单位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3次，+11%裁量系数；你单位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2%裁量系数；你单位主动整改，-5%裁量系数；你单位参加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线上“学法减罚”活动，成绩合格，-2%裁量系数；其余裁量值为0，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壹千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

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对于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应当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